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1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

被告 黃鶴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參佰貳拾肆元，及分別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參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科技公司）訂購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並辦理分期，因富邦媒體科技公司與原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故被告與富邦媒體科技公司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

01 隨即讓售予原告，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之款項後即未再繳
02 付，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第10
03 條之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定，原告
04 得請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05 算之利息，爰依系爭合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9,32
07 4元，及分別依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繳款明細等
1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1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4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16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
17 礎。

18 (二)查系爭合約書第10點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
19 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讓人得不經
20 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申請人並應支付
21 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等
22 語，且如附表二所示商品之分期日均已全部到期，原告自得
23 請求被告一次清償全部未繳納之款項，並得依系爭合約書向
24 被告請求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25 利息。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一利息起算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應給付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國）
1	44,226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2	24,330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3	22,897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4	18,452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5	9,359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6	9,244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7	8,809元	自113年3月20日起
8	8,809元	自113年3月20日起
9	8,787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0	8,763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1	8,448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2	8,338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3	7,760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4	7,740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5	7,707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6	7,680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7	7,429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8	7,222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19	6,859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20	4,506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21	3,728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續上頁)

01

22	3,632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23	3,632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24	484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25	483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合計	249,324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商品名稱	期付金額	分期總額	分期起迄日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1	【煌隆】1台兩幻彩黃金金條金重37.5公克	3,159元	75,838元	自111年12月20日至113年11月20日	10	44,226元
2	【煌隆】世界地圖臺灣限定黃金金條金重30.0公克	2,433元	58,413元	自111年8月20日至113年7月20日	14	24,330元
3	【煌隆】1台兩幻彩黃金金條金重37.5公克	3,271元	78,526元	自111年5月20日至113年4月20日	17	22,897元
4	【煌隆】世界地圖臺灣限定黃金金條金重30.0公克	2,636元	63,265元	自111年5月20日至113年4月20日	17	18,452元
5	【金品坊】999.9黃金金條金重3.75g二選一	536元	9,359元	自112年10月20日至114年3月20日	0	9,359元
6	【福西珠寶】9999黃金金條一錢金塊多選金重1錢	523元	9,244元	自112年10月20日至114年3月20日	0	9,244元
7	【GJS金敬順】黃金9999金條-魚躍龍門-花開富貴2選1金重1錢	383元	9,193元	自112年10月20日至114年3月20日	1	8,809元
8	【GJS金敬順】黃金9999金條-魚躍龍門-花開富貴2選1金重1錢	383元	9,193元	自112年10月20日至114年3月20日	1	8,809元
9	【金品坊】999.9黃金金條金重3.75	491元	8,878元	自112年10月20日至114年3月20日	0	8,787元

	g二選一					
10	【GJS金敬順】黃金9999金條-魚躍龍門-花開富貴2選1金重1錢	381元	9,165元	自112年9月20日至114年8月20日	1	8,763元
11	【金品坊】999.9黃金金條金重3.75g二選一	384元	9,228元	自112年8月20日至114年7月20日	2	8,448元
12	【金品坊】999.9黃金金條金重3.75g二選一	379元	9,113元	自112年8月20日至114年7月20日	2	8,338元
13	【金品坊】999.9黃金金條金重3.75g二選一	388元	9,333元	自112年6月20日至114年5月20日	4	7,760元
14	【元大珠寶】黃金一錢金塊金條投資保值利器四選一	387元	9,293元	自112年6月20日至114年5月20日	4	7,740元
15	【金瑞利】壹台錢純金金塊1.00錢存金金條塊黃金收藏投資保值彌月禮送禮第一首選金塊	367元	8,809元	自112年7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	3	7,707元
16	【金石盟】黃金1台錢黃金金塊金龍財神爺二選一	384元	9,239元	自112年6月20日至114年5月20日	4	7,680元
17	【福西珠寶】9999黃金金條一台錢純金金塊3.75g三選一	391元	9,403元	自112年5月20日至114年4月20日	5	7,429元
18	【GJS金敬順】黃金9999金條-魚躍龍門-花開富貴2選1金重1錢	314元	7,554元	自112年9月20日至114年8月20日	1	7,222元
19	【金石盟】黃金1台錢黃金金塊金龍財神爺二選一	361元	8,679元	自112年5月20日至114年4月20日	5	6,859元
20	【福西珠寶】9999黃金金條一台錢純	751元	9,018元	自112年4月20日至113年3月20日	6	4,506元

(續上頁)

01

	金金塊3.75g三選一					
21	【煌隆】2台錢幻彩黃金金條金重7.5公克	466元	16,781元	自110年6月20日至113年5月20日	28	3,728元
22	【點睛品】貳台錢黃金金條計價黃金	1,816元	16,350元	自112年3月20日至112年11月20日	7	3,632元
23	【點睛品】貳台錢黃金金條計價黃金	1,816元	16,350元	自112年3月20日至112年11月20日	7	3,632元
24	【Ashley House】重力鎖新型專利X型全不銹鋼三桿伸縮曬衣架	22元	534元	自112年8月20日至114年7月20日	2	484元
25	【亞維金品】瑞士UBS金條5公克金條金塊	483元	11,585元	自110年11月20日至112年10月20日	23	483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記官 葉玉芬